2020年度阿克陶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地区人民政府和克州党委、政府的具体要求，阿克陶县财政局以总目标为统领，聚焦总目标、服务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安排部署，落实“预算执行要经行监控、预算执行后要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要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形成管理闭环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闭环工作机制，加快阿克陶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再接再厉，全面推进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1. **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党中央强调指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突出绩效管理导向，健全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硬化绩效管理约束，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阿克陶县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调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树立项目资金精准，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谁使用、谁负责”、绩效管理于资金执行同步，着力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为实现阳光财政、廉洁财政、高效财政夯实基础，为提高项目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有力保障。

**二2020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思路**

经阿克陶县财政局党组认真研究，提出2020年度全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是：坚定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财政绩效管理的“底线”、 “红线” 思维。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利于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从而提高资金的利用率。最终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预算单位的管理效能。

**三、2020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贯彻落实党中央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经认真分析梳理，2020年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工作任务共9大项18小项

**(一)开展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预[2019]37号)。

**工作事项：**

1. 阿克陶县各部门单位在申请新增项目资金的同时

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相关项目资金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评估报告上报财政部门，作为申请项目预算的必备条件。

 2.阿克陶县财政部门审核同级部门单位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重大或专业性强的项目可以聘请专家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审。如果评分低于80分，不得进入预算安排一下环节。

**(二)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政策依据：**《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93号。）

**工作事项：**

1.阿克陶县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预算项目），必须要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绩效，报财政部门审核。

2.阿克陶县各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进入预算安排下一环节。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做出调整的，将不安排预算。

3.阿克陶县财政部门接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必须与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

4.阿克陶县财政部门负责将审核通过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随预算（草案）报同级人大审批，随部门预算同步批复贷部门单位。部门单位负责将本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三）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

**政策依据在；**《自治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

**工作事项：**

1．2020年阿克陶县各部门单位以5月底、8月底、11月底为节点，分两次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监控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2.阿克陶县财政部门审核同级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监控结果，对审核不合格的退回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连续三次因审核不通过的，将予以调减或收回项目资金。

 **（四）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工作事项：**

1.2020年2月底前，阿克陶县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本单位2019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

2.2020年6月底前，阿克陶县财政部门负责完成本级部门单位所有绩效自评报告的审核，对重点项目或专业性强的项目（不低于本级预算安排项目总数的2%），应邀请专家参与评审。审核评价结果，形成本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3．2020年8月底前，阿克陶县财政部门遴选部分本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邀请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2020年9月底前，阿克陶县财政部门负责将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形成总结材料，报当地党委、政府和人大。

5.阿克县财政部门将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随本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五）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规定。**

**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估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4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3号）。

**工作事项：**

1.阿克陶县财政部门在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时，要严格落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制度规定，对评分不满80分的，按照比例扣减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六）积极推动各级政府收支预算绩效管理。**

**政策依据：**《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工作事项：**

1.阿克陶县财政部门年底对各部门进行量化评分，并通报评价结果。

**（七）积极向软件和中介要效益，增强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工作事项**：

 1.为切实提高预算绩效工作效率，运用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同时通过绩效管理软件的应用，最终实现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和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达到全面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效果、财政管理精细化程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八）组织开展对各行业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专题培训。**

**工作事项：**

1.阿克陶县财政部门将在6月中旬开始对各行业部门展开培训，积极采取邀请专家讲座、开展业务人员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

**（九）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做好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工作事项：**

1.牢固树立“花钱必问责、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建立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谁申报，谁确定绩效目标”“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项目资金管理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管理、年终项目绩效评价的责任压实到各行业部门。

**三、2020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2020年是健全制度办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了更好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把各项工作有序的推进，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持之以恒地把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确保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二）落实绩效工作责任。**阿克陶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管理职责，督促、督导各单位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统筹推进绩效工作**。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统筹推进绩效工作，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硬化绩效管理约束。做到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自评，定期报告。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人人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工作氛围，在全社会树立“要钱需评审、花钱讲绩效”的理念。

 阿克陶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8日